



项目编号：ZDSL26-090Z

山阳县两岭镇(马鹿坪村)2026年灾后
恢复重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山阳县两岭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文档控制

建档日期	文件版本	编制人	核对人	审核人	总公司审批	保存期限
2026. 9. 28	GC2026					15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7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六章	图纸（另册）	78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8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8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阳县两岭镇(马鹿坪村)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SL26-090Z
项目名称：山阳县两岭镇(马鹿坪村)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65403.8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山阳县两岭镇(马鹿坪村)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65403.8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65403.8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恢复水毁道路全长5.107千米，详见采购清单。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65403.8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山阳县两岭镇(马鹿坪村)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山阳县两岭镇(马鹿坪村)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有效期内的旧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建造师资质,并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企业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8日 至 2026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21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开标室

开标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潜在投标人可以通过现金，或者金融机构转账等付款方式购买。书面招标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招标文件通过 823267063@qq.com 邮箱发送。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4.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阳县财政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两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山阳县两岭镇两岭社区

联系人：孙杰

联系方式：0914-8963193

邮箱：624331909@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联系方式：0914-2321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玉

电话：13080992221

邮箱：82326706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山阳县两岭镇人民政府 地 址：山阳县两岭镇两岭社区 联系人：孙杰 电 话：0914-89631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联系人：郭玉 电 话：1308099222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山阳县两岭镇(马鹿坪村)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山阳县两岭镇马鹿坪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个月 具体开工日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可能予以调整，具体以签发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人员伤亡或无重伤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其他资质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第1.4.3款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投标人须知第1.4.4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安全自负，费用自理

1.10.2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遗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小写 5765403.82 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伍仟肆佰零叁元捌角贰分，其中主线--马鹿坪村街道韩河沟口至姜建成房后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小写 4251460.39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元叁角玖分、支线--马鹿坪村小麦沟口至程兴荣门前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小写1513943.43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叁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者，作废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依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纸质保函、电子保函、信用担保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7450000000287 注：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 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通过其基本账户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足额转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交纳。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采用商业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的，商业保函或信用担保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商业保函或信用担保原件，并同时提供出具商业保函或信用担保机构的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与保函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开标时，招标人依据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或基本户转账凭证或保函原件或工程信用担保原件核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凡未及时缴纳或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2025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文件：1份（U盘或光盘）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报价文件的内容须与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报价文件的内容与U盘或光盘内容不一致时，则以报价文件为准；电子文件应与报价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封套里；若电子文件位置放置错误或电子文件中无报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或电子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内容无法正常打开，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密封包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报“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幅打印，采用左侧胶粘的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若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正、副本一起封装在第一个信封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封装在第二个信封封套中。若发现投标人未按封装要求封装的，则按废标处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1日14时30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按时出席开标会议： （1）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开标时由监标人审验投标人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若投标人未能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按随机拆封的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按随机拆封的顺序开启投标文件（未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文件将现场退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
10	监督部门	山阳县财政局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分段累进计算，中标金额1-100万按1.0%计、100万-500万按0.7%计、500万-1000万按0.55%计算，三级累加计算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
11.4	以工代赈相关政策及要求	1、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相关政策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投标人须严格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相关政策： （1）遵循能使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2）优先吸纳项目所在县域农村劳动力、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群众； （3）严格执行批复劳务报酬总额、劳务报酬资金占比；足额直发务工人员，建立用工台账、考勤、工资发放记录；

		(4) 中标单位配合开展务工人员岗前安全、技能培训； (5) 投标文件须作出以工代赈政策落实书面承诺，未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工代赈专项要求 (1) 中标人用工优先使用项目所在乡镇 / 县域本地劳动力，重点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 劳务报酬总额、劳务报酬占项目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比例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执行；劳务报酬严禁现金发放，实行银行转账直达务工人员本人账户； (3) 建立务工实名制台账、考勤记录，工资发放情况按要求公示（不少于 7 日），完整资料报送业主及发改部门备查； (4) 施工单位联合业主、乡镇开展务工群众安全生产与实用技能培训； (5) 招标人有权对用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督；未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 3、以工代赈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投标人须遵守《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57 号令）。 (2) 施工期间坚持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优先吸纳项目所在地县域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群众。 (3) 本项目批复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总额 283 万元，劳务报酬占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比例 50.09%，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150 人。 (4) 中标人须实行务工实名制管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转账足额直接发放至务工人员本人，规范考勤、工资台账及公示资料，主动接受业主、监理及发改主管部门监督。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项承诺，不响应本项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有效期内的旧三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企业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 投标人提供2023-2025年度企业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内容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企业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 注：审计报告须附审计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人员证书等内容，否则按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处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资质最低要求）

其 他 要 求
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局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列为信用评价D级或列入“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截图的须对此项要求作出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建造师资质,并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道路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 项目经理专业以职称证书的专业为准进行审查，不符合上述要求者按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处理。 4.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须提供个人承诺书，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其现任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其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1；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2；

（3）其他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3；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4；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5；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变更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变更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入U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提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 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 否则, 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审计报告须附审计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人员证书

等内容，否则按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处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企业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业绩得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应附投标人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若无法网查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交工证明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投标人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若无法网查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交工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其他资质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8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10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2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10 其他资质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1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人（异议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山阳县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4-832247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
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
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 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
页），我 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评标价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附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项规定。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评标价（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2, E2=1。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价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评标基准价5%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山阳县两岭镇人民政府
2	1.1.2.6	监 理 人：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8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00</u> 元/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0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1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2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3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结算价的 <u>3</u>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14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15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16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1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1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19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固定报价（按0.35%计取）</u>
2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 <u>固定报价（按0.05%计取）</u>
2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1.1.2.2目细化为：

发包人：山阳县两岭镇人民政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 承包人应予执行, 并受其约束。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 监理人所做的批准或修改意见, 不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1.6.3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前签发修改后图纸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1.7.2项约定为:

1.7.2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函件发出后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1.10 化石、文物

第1.10.3补充:

工程过程中若发现文物或珍贵财物, 均属国家财产, 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处理。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破坏而损失任何该类物品。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 注意环境保护, 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 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管道、灌渠堵塞及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 监理人

3.3 监理员

本款补充第3.3.5项:

本项目施工监理设立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办在其授权范围内, 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督巡查、进度监理和费用控制等职责。发包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标, 相关监理人、辅助人员及设备依据《监理服务合同》确定。监理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后确定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 并将上述各级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人和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本项补充第为:

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 及指令必须闭合。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 或者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4.1.3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部，该项目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本款细化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项约定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自行负责。

（4）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7)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9) 维护社会稳定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 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按2022年省10部委印发的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省7厅局印发的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增加：

(5) 建设环境的维护：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的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建设施工环境及保障。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视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办理。

4.6 承包人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第4.6.6项—第4.6.8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本条4.6.1、4.6.2款提到的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

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如有事需离开工地3天以上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每少一天罚款2000.00元，其他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天罚款1000.00元。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应不低于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强制性条件。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4.8.3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2款细化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质量保证、交通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的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6.3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到场的机械设备在数量、功能、性能上仍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新的施工机械，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增派新的施工机械并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所有进场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承包人如需在公路上行驶特种施工车辆，承包人应办理并支付所有特种许可的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7.2.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阻塞时，承包人必须通过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以疏导交通的有效措施。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8.1 施工控制网

8.1.1款约定为：

发包人在同承包人合同协议签订后5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合同协议签订后10天内，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1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对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害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第9.2.12项：

9.2.12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凡是与已建公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项：

9.4.12 弃渣场的防护、排水、绿化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相关报价，弃渣场排水沟大小必须满足排水要求，并达到设计和水保、环保验收要求。

9.4.13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4 承包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限期在工程交工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全面恢复，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

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6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部分、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7天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1.4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11.5款（3）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2000.00元人民币，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3.1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13.1.1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应为JTG/T3650-2020以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规定。

本款补充第13.1.6项

本工程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在工程施工期间到竣工验收之前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工期也不予顺延。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和验收，并签字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7质量抽检

商洛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及其授权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4.6项补充：

对于变更部分工程量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认，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70%，审计结束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若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 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按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支付

17.2.1 发包人按中标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期间不计利息。

18 交工验收

18.3 实际交工日期

18.3.5 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无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8.9款细化：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编制。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办财审（2018）126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陕西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陕西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5项补充: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1年。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本款增加: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外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 保修期为5年; 如果由于保修延误, 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投标人必须购买保险, 若投标人未购买保险, 由发包人收回。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细化为: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必须购买保险, 若投标人未购买保险, 由发包人收回。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极其处理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贷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交工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4.1.10(3)目的约定，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承包人人员不到位或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4)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决定，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22.2.1项细化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已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对于关键性节点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止工程施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3. 以工代赈专项约定

1. 承包人落实本地群众用工要求，优先吸纳县域内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与施工；

2. 劳务报酬总额、资金占比执行发改部门项目批复；劳务报酬按月核算、转账直发务工人员，做好公示、台账归档；

3. 承包人组织务工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培训资料、影像资料留存归档；

4. 监理单位将以工代赈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理内容；发包人定期核查用工台账、工资发放凭证；

5. 承包人未落实用工、劳务报酬发放政策，发包人有权暂停计量支付、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 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向
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 收
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
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
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

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后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工程管理处及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工程管理处及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计量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量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认真阅读设计图纸，投标报价应涵盖完成设计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入的项目，应视为所列项目的附属工作，不单独报价，但其费用应包含在所列项目之中。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本章内容“技术规范”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施工技术要求及相关的现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计量、支付以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子目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_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盖个人电子印章或者电子签名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现金担保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_____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声明，向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本担保的义务是：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现围标、串标、行贿等行为。

招标人一旦指明我单位产生上述任意情况之一，则招标人有权没收上述全部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无条件接受。

本担保在_____前保持有效，若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3.1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响应延长。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投标单位：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将现金汇款凭据彩色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附后。

2、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若采用现金形式，则只需填写本表，无需提供银行保函。

（二）投标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或信用担保

格式自拟；

说明：

投标保函要求：投标人可选择银行、保险公司、具备合法资质的专业融资担保公司出具投标保函。保函应为独立见索即付保函，保函应当约定：受益人（招标人）提交符合保函约定的书面索赔通知书，担保人即应当在约定时限内无条件支付索赔款项；不得设置以取得法院生效判决、执行裁定作为赔付前置条件。受益人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直接向担保人主张索赔，担保人不得要求受益人先行向被保证人追索。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的图表及格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个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资历表

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刚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刚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质最低要求

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八、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拖欠工资或由支付原因而造成上访等扰乱业主行为的将接受处罚。
2. 履约能力差或严重违约时，接受业主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接受由业主下达进行指令分包或清理出场的决定。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其现任职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其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原件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后附于该承诺书之后）。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承诺书

致：山阳县两岭镇人民政府

我方如中标山阳县两岭镇(马鹿坪村)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发改委 57 号令）实施本项目；坚持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优先吸纳项目所在地当地群众务工。
2. 优先招录本县农村劳动力，重点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群众等重点群体；
3. 严格执行项目批复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劳务报酬足额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发放至务工人员个人账户，建立完整考勤、用工台账、工资发放凭证，按规定进行公示；
4. 配合招标人、乡镇政府组织务工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及安全培训；
5. 自愿接受业主、监理、发改部门监督检查，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十、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见附件)。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山阳县两岭镇（马鹿坪村）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	主线--马鹿坪村街道韩河沟口至姜建成房后	
2	支线--马鹿坪村小麦沟口至程兴荣门前	
3	投标报价合计（1+2）：	

三、其他资料